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有关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后勤服务，机关物业、机关食堂等工作社会化管理的具体实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降低运行成本。

3、负责组织落实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含资产的构建、配置、运营和处理），并接受国资、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

4、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日常工作秩序的保障工作，做好机关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办理、人员出入登记。水、电、天然气、消防等设备管网线路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等物业管理服务、安全保卫工作。

5、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办公用房的统筹管理工作。

6、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公务接待、会议服务。

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

7、负责区级公务接待车辆、综合执法和应急平台保障车辆的管理调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事业编制 14 名。实有人数 12 人，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

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退休人员 37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3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3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9.64	本年支出合计	2589.6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589.64	支 出 总 计	2589.64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
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单位资 金
	合计	2589.64	2289.64	2289.64	0.00	0.00	300.00	300.00
015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	2589.64	2289.64	2289.64	0.00	0.00	300.00	300.00
01500 1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 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589.64	2289.64	2289.64	0.00	0.00	300.00	3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89.64	558.64	203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61	361.61	203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2.61	361.61	2031.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031.00	0.00	2031.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1.61	361.6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130.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3	130.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05	106.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	23.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6	37.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6	37.3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0	26.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	29.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	29.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7	5.27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89.64	一、本年支出	2289.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3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9.6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89.64	支 出 总 计	2289.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9.64	558.64	387.47	171.17	1,73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61	361.61	190.62	170.98	1,73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92.61	361.61	190.62	170.98	1,731.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31.00	0.00	0.00	0.00	1,731.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1.61	361.61	190.62	170.9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130.03	129.85	0.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3	130.03	129.85	0.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05	106.05	105.86	0.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	23.99	23.9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6	37.36	37.3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6	37.36	37.3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10.4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0	26.90	26.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	29.64	29.6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	29.64	29.6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24.3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7	5.27	5.27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8.64	387.47	17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61	281.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49	59.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67	28.67	0.00
30103	奖金	83.76	83.7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16	23.1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9	23.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6	10.4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0	26.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0.8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7	0.00	171.17
30201	办公费	1.20	0.00	1.20
30202	印刷费	0.13	0.00	0.13
30205	水费	0.36	0.00	0.36
30206	电费	3.24	0.00	3.24
30207	邮电费	1.20	0.00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0.00	0.48
30211	差旅费	6.00	0.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0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	0.00	2.40
30229	福利费	4.46	0.00	4.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0.00	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2	0.00	6.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8	0.00	84.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6	105.86	0.00
30302	退休费	105.86	105.8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2.00	0.00	192.00	0.00	192.00	5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2,031.00	1,731.00	300.00
015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31.00	1,731.00	300.00

015001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031.00	1,731.00	3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031.00	1,731.00	300.00
42011423 015T0000 00101	物业管理费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234.00	1,234.00	0.00
42011423 015T0000 00102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55.00	55.00	0.00
42011423 015T0000 00103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50.00	50.00	0.00
42011423 015T0000 00104	平台运转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392.00	392.00	0.00
42011423 015T0000 00105	单位往来(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300.00	0.00	300.0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人	樊新珍	联系电话	84992307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289.6	88%	2412.79	2492.04
		其他资金	300	12%		300
		合计	2589.6	100%	2412.79	2792.04
	支出	基本支出	858.6	33%	671.79	922.24

	构成	项目支出	1731	67%	1741	1869.8
		合计	2589.6	100%	2412.79	2792.04
部门职能概述	1. 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有关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后勤服务，机关物业、机关食堂等工作社会化管理的具体实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降低运行成本。 3. 负责组织落实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含资产的构建、配置、运营和处理），并接受国资、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 4. 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日常工作秩序的保障工作，做好机关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办理、人员出入登记。水、电、天然气、消防等设备管网线路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等物业管理服务、安全保卫工作。 5. 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办公用房的统筹管理工作。 6. 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公务接待、会议服务。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 7. 负责区级公务接待车辆、综合执法和应急平台保障车辆的管理调度。					
年度工作任务	1. 做好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安保、消防、维稳工作，确保院内无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2. 规范区委区政府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存量资产调剂使用。 3. 规范完成全区公务接待工作、会务保障任务，无违规违纪、超标准问题发生。 4. 规范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倡导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厨余垃圾人均日产量同比减少 2%。 5. 优化车辆全程定位系统，推进管理信息化；高效完成公务应急、综合执法、接待活动车辆派遣任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 提升机关事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开展公务接待、会议服务、安保人员、司勤人员等专业技能培训。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物业管理费	1234	1234	机关院内安保、消防、维稳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存量资产调剂使用等		
	购买社会服务	55	55	提升机关事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开展公务接待、会议服务、安保人员、司勤人员等专业技能培训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	50	50	规范完成全区公务接待工作、会务保障任务，无违规违纪、超标准问题发生		
	综合平台执法车辆管理	392	392	高效完成公务应急、综合执法、接待活动车辆派遣任务		

年度目标 1：做好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安保、消防、维稳工作，确保院内无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巡查人次数	252	258	200	计划数据
			常规性消防检查	52	93	50	
			保洁服务、安保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0%	
			接待上访次数	403	283	300	
			接待上访人数	3643	3175	3000	
			做好机关院内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核酸检测	3 次	常态化	常态化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率指标	维护机关院内安全稳定，保障院内各单位工作运行正常，各单位更好服务于民	提高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院内小型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管理范围安全无事故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 2：规范区委区政府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存量资产调剂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固定资产	160	1183	5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是	是	是	
年度目标 3：规范完成全区公务接待工作、会务保障任务，无违规违纪、超标准问题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招商引资）接待活动	66	48	50	计划数据
会议服务保障工作会议场次			873	905	800		

		质量指标	会议、接待如期进行，无事故	100%	100%	100%	
			公务接待无违规违纪、超标准问题发生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般公务接待标准	80 元/人	80 元/人	80 元/人	
			商务接待标准	200 元/人	200 元/人	2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把公务接待标准，积极推行公务简餐、自助餐，杜绝公务接待活动中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是	是	是	
			重大会议服务保障“两高三致”	是	是	是	
年度目标 4: 规范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倡导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厨余垃圾人均日产量同比减少 2%，推进健康食堂建设，机关干部满意率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食堂厨余垃圾日产量同比减少量	8%	10%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食堂大扫除次数	1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经费合理利用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多元化，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满意率	92.16%	93%	93%	
年度目标 5: 优化车辆全程定位系统，推进管理信息化；高效完成公务应急、综合执法、接待活动车辆派遣任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前年	上年	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平台化信息化建设完工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用车保障服务	4040	4000	4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平台用车，提高服务保障质量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行车责任事故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车平台的信息化实现了对车辆远程监控，行驶轨迹追踪，超速报警等的实时监管，有效杜绝了公车私用、滥用等不合理用车情况。	是	是	是	
年度目标 6：提升机关事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开展公务接待、会议服务、安保人员、司勤人员等专业技能培训 6 次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后勤培训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计划数据
			专业技能培训	8 次	8 次	8 次	
		质量指标	机关后勤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培训的开展将不断提升公务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确保公务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满意度	92.16%	93%	93%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平台运转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15003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丽华		联系电话	8499230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中标价核定			
项目实施方案		优化车辆全程定位系统，推进管理信息化；高效完成公务应急、综合执法、接待活动车辆派遣任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总预算		392		项目当年预算	3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360 万元，2022 年预算 392 万元，2023 年 392 万元。 项目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区综合执法平台管	公车平台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260	公开招标询价	

理费	车辆运行费	车辆管理费	132	按上年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车平台服务费		1		2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综合执法车辆管理		优化车辆全程定位系统，推进管理信息化；高效完成公务应急、综合执法、接待活动车辆派遣任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综合执法车辆管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	70	132	132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公车平台服务费	250	260	26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按工作职能完成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15003000 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丽华	联系电话	8499230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中标价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做好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安保、消防、维稳工作，确保院内无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总预算	1234	项目当年预算	12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144 万元，2022 年预算 1172.8 万元，2023 年预算 1234.24 万元，增加 61.44 万元，根据中标书价格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维修维护费	维修费	233	根据上年支出测算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794.44	据上年支出测算（中标价）	
	租赁费	租赁费	28.8	根据上年支出测算	
	能耗及用品	物业管理费	177.76	根据上年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小型维修，绿化维护		1		1058.6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物业管理、小型维修，绿化维护		机关院内安保、消防、维稳工作；做好存量资产调剂使用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物业管理、小型 维修，绿化维护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 费	217.2	237	233	计划数 据
			委托业务 费	720	729	794.44	计划数 据
			租赁费	28.8	28.8	28.8	计划数 据
			能耗及用 品	178	178	177.76	计划数 据
		质量指标	各项设备 检查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 率	95%	95%	95%	计划数 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生产事 故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机关食堂 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 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项目编码	4201142015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丽华		联系电话		8499230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劳动合同，人社局测算退休人员事业退休费与统筹待遇差					
项目实施方案		提升机关事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开展公务接待、会议服务、安保人员、司勤人员等专业技能培训					
项目总预算		55		项目当年预算		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55 万元，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劳务费	28	劳动合同			
原区招待所改制前待遇差经费	原区招待所改制前待遇差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	根据人社局事业退休人员测算与统筹实际发放的待遇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升机关事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机关后勤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升机关事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聘用人员	3	3	3	计划数据
提升机关事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成本指标	原区招待所改制前待遇差人员	13	13	13	计划数据
			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28	28	28	计划数据
			原区招待所改制前待遇差经费	27	27	2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机关院内后勤保障工作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满意度	90%	95%	95%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15003000 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丽华	联系电话	8499230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招商活动后勤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规范完成全区公务接待工作、会务保障任务,无违规违纪、超标准问题发生,倡导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42 万元、2022 年预算 90 万元、2023 年预算 50 万元,项目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招商引资 专项工作 经费	招商引资 专项工作 经费	接待费	50	参考上年接待及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招商引资公务接待		规范接待流程，落实各项规定，提供有效的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招商引资 公务接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般公务接待支出	142	90	50	计划数据
			招商引资接待支出	142	90	50	
		质量指标	规范接待率	100%	100%	100%	
		质量成效	按工作职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率	95%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率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58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9.64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89.6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4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58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9.64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8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64 万元，项目支出 203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228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9.64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2289.6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64 万元，项目支出 173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8.64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81.6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9.49 万元，津补贴 28.67 万元，奖金 83.76 万元，绩效工资 23.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0.4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37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71.1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0.13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3.24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8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维护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2.4 万元，职工福利费 4.4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8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86 万元，其中：退休费 105.8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9.6 万元，减少 45%。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9.6 万元，减少 36.25%。主要是减少了公用经费中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

(三) 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此项目经费为区级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40 万元，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731 万元，其中：

1.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 5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包括我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28 万元，原区招待所改制前待遇差经费 27 万元。

2. 物业管理费项目 1234 万元。主要包括①物业管理费 487 万元；②卫生防疫白蚁消防 30 万元；③安装维护、维保、邮电等费用 30 万元；④院内绿化费用 132.3 万元；⑤物业用品 18 万元；⑥水电、天然气费用 160 万元；⑦小型维修及设备购置 172.76 万元；⑧食堂费用 175.14 万元；⑨综合执法车辆平台办公地点租赁费 28.80 万元。

3.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50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费用和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4. 平台运转工作经费项目 392 万元。包括公车平台服务外包、车辆运行费及平台软件运行及维护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预算金额 171.1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0.13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3.24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8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维护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2.4 万元，职工福利费 4.4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8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项目金额 1496 万元、占比 86.42%及比上年减少 2.3%。其中，货物类编制采购项目金额 30 万元，工程类编制采购项目金额 160 万元，服务类编制采购项目金额 130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编制采购项目金额 130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用房 215 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绩效目标项目 4 个,金额达 1731 万元，占比 100%。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没有其他专业名词解释。